

(三十六) 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鑒於我國房價高漲，青年或經濟弱勢者，因而無力購屋，為求棲身，轉向租賃房屋。政府為協助相關民眾改善生活水準，訂定諸多租屋相關補貼政策。然房東因不願另行支出所得稅，故房客不得申報租金，或將相關稅負轉嫁房客，已成我國租屋市場之慣例。相關補貼政策形同具文，不利我國居住正義之實現，要求政府應積極擬定改善辦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主要都市房價一值高居不下，依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顯示，台北市民國 103 年第 2 季之房價與所得比高達 14.25 倍，相對於紐、澳為 5.5 倍、新加坡為 5.1 倍、英國為 4.9 倍、日本為 4 倍，台灣人房價負擔能力相對吃重，台北市更得不吃不喝 12.9 年。
- 二、住宅法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公布，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施行。內政部為協助無力購屋之家庭居住於適居之住宅，自民國 96 年起開辦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」，每戶每月最高補貼新臺幣 4,000 元，以減輕租屋負擔。
- 三、財政部自民國 98 年度起，要求內政部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提供租金補貼之房東資料，俾供稅捐單位向出租住宅之房東課稅，致房東不願出租住宅予申請租金補貼之弱勢家庭，或變相增加租金，迭生民怨，影響政府租金補貼政策意旨。
- 四、綜上，鑒於我國房價高漲，青年或經濟弱勢者，因而無力購屋，為求棲身，轉向租賃房屋。政府為協助相關民眾改善生活水準，訂定諸多租屋相關補貼政策。然房東因不願另行支出所得稅，故房客不得申報租金，或將相關稅負轉嫁房客，已成我國租屋市場之慣例。相關補貼政策形同具文，不利我國居住正義之實現，要求政府應積極擬定改善辦法

(三十七) 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鑒於國際社會中，區域經濟整合已為各國維持經濟發展與轉型之動力，東協成立至今，除已成為世界經貿體系中之重要市場，美、日、韓、中國大陸等亞太主要國家亦積極搶進東協市場。相較各國民間企業積極參與東協國家之基礎建設與長期佈局，我國企業仍多停滯在降低成本、短期收益之短線模式。政府應建構明確之東協戰略並形塑國內共識，協助民間企業擴大開展東協市場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一體化後的東協，擁有六億人口，將超越歐盟，成為全球僅次於中國、印度的人口第